

龙川县红十字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红十字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红十字会是主管红十字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纠正滥用红十字标志现象；

（二）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三）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总收入 28.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减少一名科员。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总支出 28.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5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量减少。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6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6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务（款）18.3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红十字事

务（款）1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医疗保障。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红十字会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2.05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0.25 万元的 10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红十字会机关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5 年红十字会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出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

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